

## 長榮大學法規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10.08	校務會議通過
92.04.08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6.17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7.04.20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0.05.06	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6.07	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4.02.01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一、本校為次第建立各項規章，並循求法源依據，特成立法規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積極規劃辦理法規編審事宜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議定擬研訂規章名稱送各單位研擬。

(二)審議各單位研擬之規章。

(三)檢討現有規章提出修訂建議。

(四)依規章之性質分送各層級會議討論。

(五)各單位法令疑義闡釋與歸整。

(六)其他有關法規事項。

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五、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。

六、本會得聘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若干名，協助本會處理相關業務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陳述意見或備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